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人文中心函〔2020〕71号

关于实施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实践项目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教育外事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以为高校提供国际组织人才培养优质资源和精准服务为导向，拟组织实施“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实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目标

本项目以人文交流理念为指导，旨在创新体制机制，为高校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和推送工作搭建平台、拓宽渠道，通过在高校建立基地，为高校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工作提供全链条服务，助力高校“双一流”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和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地建设方式和主要内容

（一）基地建设方式

拟参与项目实施的高校，经专家评审后入选基地建设高校。项目将根据高校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通过校企协同育人、中外联合培养等方式汇聚国内国际优质教育资源，重点围绕课程建设、师资培训和实习实训推送三个关键环节提供全链条服务和全方位支撑，协助基地高校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提高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和推送能力。

（二）基地建设的主要内容

1. 制定基地建设规划。根据高校学科建设特色和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需求，协助高校制订基地建设规划，确定学校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和推送目标、创新举措，明确重点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等。

2. 实施精品课程。为参与项目的高校师生提供跨文化交流、全球治理、国际组织通识等方面的精品课程，并可根据项目高校需求另行探索开发其他相关课程。

3. 教师发展和培训。通过境外培训、远程教学、聘请海外专家及联合国机构官员授课等方式，组织教师参与全球治理相关课程的师资培训，助力国际组织人才培养的教师队伍建设。

4. 选送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实训。选送有志于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学生赴境内外国际组织参加实训、实践交流活动，并为学生提供英文写作及国际论文指导等实践培训。

5. 专家论坛和国际学术会议。为高校举办、承办、协办或

参加以全球治理为主题的专家论坛、国际学术会议等创造机会或提供帮助。

6. 品牌活动推广。组织高校师生参加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相关品牌活动，增强高校师生对国际组织的了解和兴趣，提升参与全球治理相关工作的意识。

三、项目实施单位

由中科浩博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浩博”)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为项目入选高校搭建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全链条培养体系，为基地建设提供全方位服务。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 2020 年项目实施流程

1. 申报：2020 年基地申报分两批进行，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首批申报于 7 月 3 日截止，第二批申报于 10 月 15 日截止。

2. 评审：2020 年对基地申报分两批进行评审，首批于 7 月 4-15 日进行，第二批于 10 月 16-31 日进行。

3. 签署协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由中科浩博与入选高校共同制定基地建设规划，签署服务协议。

4. 授牌：中心向基地高校授予“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牌匾，启动基地建设工作。

5. 基地建设：以五年为建设周期，学校落实建设规划，中科浩博为高校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提供全链条服务，中心为项目实施协调资源并对工作进展和基地建设成效进行跟踪和评估。

(二) 2021-2024 年项目实施流程

将结合实际情况，于每年3月发布当年基地申报通知。

五、基地申报条件

全国有条件的高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等学校，教育部办公厅公布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建设高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省级“双一流”建设高校，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可申报。

（一）在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重视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和中外人文交流工作，致力于培养具有良好人文素养和符合国际组织岗位基本要求的人才。

（二）根据国家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需求和学校发展规划，愿意参与实施本项目，创新完善学校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国际组织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

（三）明确基地建设负责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根据基地建设需要协调学校内部机构和相关资源，为落实基地建设内容提供软硬件条件及必要的经费投入。

六、申报方式

（一）请申报高校仔细阅读本通知，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1. 按要求填写基地申报书（附件1），加盖学校公章和骑缝章；
2. 与项目申报书相关的说明材料。

(二) 申报时间: 首批申报于 7 月 3 日截止, 第二批申报于 10 月 15 日截止 (以邮戳日期为准)。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侯钢 (中科浩博)、唐云 (中心)

电 话: 010-64496028, 18910082073 (微信同号)

邮 箱: hou@cas-harbour.org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国际交流大厦 A 座,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重大项目与活动处。

附件: 1.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申报书

2.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简介

3. 中科浩博国际教育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简介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2020 年 5 月 19 日

